

证券代码：831216

证券简称：中林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，设股东监事二名，职工代表监事一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对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负责，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- （六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（九）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。

监事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，应当履行监督职责，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，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。

监事会应当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，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，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人应当撤销。

第五条 监事会实行下列议事原则：

（一）整体负责的原则。监事会全体监事应站在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，向全体股东和职工负责，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、职工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法定出席人数的原则。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数必须占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及书面表决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；

（三）多数通过有效的原则。监事会决议必须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；

（四）无条件执行决议的原则。缺席监事和出席会议的监事（含持反对意见和弃权的监事）均对通过的决议负有执行义务。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。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，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。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

第六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依法行使监督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
（二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；

（三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，审核簿册和文件，要求董事会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。经监事会同意，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；

（四）对董事会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审核，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；

（五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，行使其他监督权；

（六）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。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报告，并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七条 监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

义务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
（二）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；

（三）除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同意外，不得对外泄露公司秘密；

（四）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五）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也不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；

（六）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，致使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或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，应当视其过错程度，分别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其责任；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。

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

第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（三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

第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

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事由及提案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也可要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，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讨论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不断总结经验教训，改进工作，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和提高全体监事的素养；

（二）依据股东和职工对重大问题的反映和意见，审议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相关信息披露机构回复或公告相关问题；

（三）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报告；

（四）审议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情况；

（五）审议涉及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且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，查清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采用投票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监事（含接受委托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监事）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，可作出决议，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，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

决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、议案准备、情况汇总总结、反映及备案、工作报告、决议及公告等，应配备专人整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内”均含本数；“过”“超过”“低于”“少于”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之一，自股东会通过后生效。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，适用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为准。

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